

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720G004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重新核查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计算口径。
- 二、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已建和在建交通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的协议签订情况及回款安排。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孙婧

电话: 021-68810709 021-68811508

